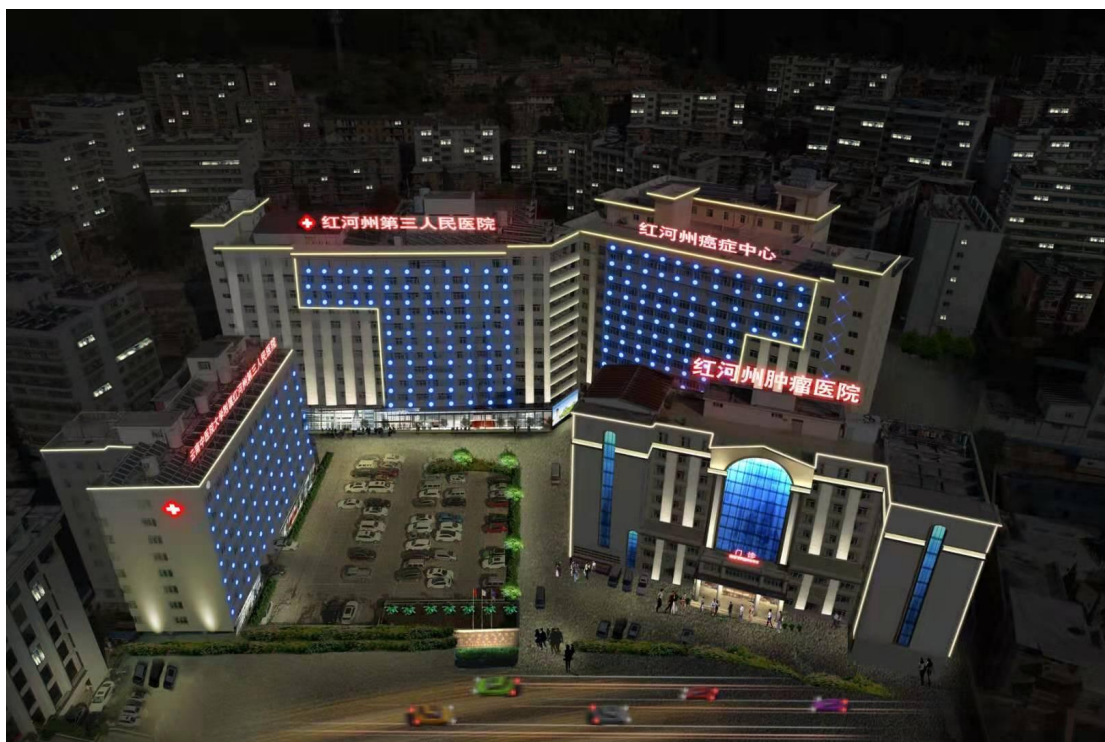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红河州肿瘤医院 2021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招生简章

一、医院简介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红河州肿瘤医院（原云锡职工医院），国家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是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肿瘤研究所肺癌防治合作中心，云南省肿瘤临床医学中心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分中心，云南肿瘤综合治疗中心红河（个旧）基地，红河州肿瘤放射治疗中心，红河州肿瘤影像诊断中心，红河州职业病治疗中心，红河州癌症中心，红河州肿瘤质量控制中心，红河州血液透析质量控制中心，红河州耳鼻咽喉科质量控制中心，红河州红十字医院。同时，系云南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云南省肿瘤专科联盟医院，云南省肿瘤中医专科联盟单位，青岛大学附属医院肿瘤专科联盟医院，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状腺疾病专科联盟成员单位，红河州肿瘤专科联盟医院主体单位，云南省抗癌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东盟国家医院合作联盟首批成员单位，云南省肿瘤医院互联网医院成员单位。同时，是大理大学、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的教学医院；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红河卫生职业学院实习医院；云南省助理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医院始建于1940年，于1975年3月9日，在敬爱的周恩来总理关怀下，在云南省率先成立肿瘤科，并率先开展肿瘤放射治疗。曾承担和参加原国家卫生部及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对肺癌早诊早治的科研工作，《云锡矿工肺癌病因学研究》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是迄今为止云南省医疗卫生单位唯一荣获的最高级别的国家科技进步奖。2003年6月30日，医院由云南锡业公司移交红河州人民政府管理，更名为“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成为“红河州肿瘤防治研究中心”。2019年12月16日，云南省卫健委发文批准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成为继云南省肿瘤医院之后的全省第二家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曾荣获“全国卫生先进单位”、“全国卫生文明先进集体”、“红河州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

医院占地面积2.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1万平方米，编制床位800张，新建的云南省滇南区域医疗中心肿瘤医学中心投入使用后，实际开放床位将达到2200张。目前，有35个临床医技科室，15个职能科室。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人、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3人。拥有世界顶级影像设备东芝Aquilion one Vision 640层微量子电影CT、飞利浦Ingenia II 3.0T全数字多源磁共振，以及DSA、SPECT、

医用双光子直线加速器、钬激光、电子内窥镜、纤支镜、彩超等先进诊疗设备 850 余台（套）。在滇南地区首家建立核医学科。在系统化、规范化的病理检查、手术、放疗、化疗、介入、中医药及肿瘤生物治疗等方面，均处于滇南地区领先水平。肿瘤、肾内、耳鼻咽喉三个学科跻身云南省临床重点专科，胸外科、乳腺外科、甲状腺外科等在云南省 DRGS 权威公示中名列前茅。作为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组织生物样本库分会委员单位，拥有中国保存最完好、规模最大的矿工肺癌标本库。拥有红河州唯一的肿瘤生物治疗中心，在云南省居先、红河州率先开展 LAK、CIK、DC-CIK 等治疗。拥有云南省首批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病房，红河州唯一肿瘤层流病房，系全国肿瘤热疗示范基地。在云南省最早开展肿瘤 MDT（多学科会诊），率先开展“全胸腔镜肺动脉干袖状切除术”等。早期肺癌术后 5 年生存率达到 90%以上；早中期乳腺癌综合治疗 5 年和 10 年生存率、鼻咽癌放疗 5 年和 10 年生存率等，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走出数十位全国、全省“抗癌明星”。

践行总理嘱托，筑梦健康中国。医院充分发挥国际国内知名专家教授及其创新团队在红河州肿瘤防治工作中的支持引领作用，先后建成严新民、刘春晓、龚树生、钱浩、黄云超、李文亮、向述天、张力元严新民、刘春晓、龚树生、钱浩、黄云超、李文亮、向述天、张力元、孙道远、曹现宝、周永春、张宏、余化霖、肖研斌、许汪斌教授专家工作站，以及国医大师张震工作室。按照“学科立院、人才强院、科教兴院、文化建院”的发展思路，牢记“精医、重德、团结、奉献”的院训，励精图治，不忘初心，奋力前行，努力将医院建设成为“立足红河、面向云南、辐射东南亚”的现代化肿瘤医院。

根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面向全省招收 2021 年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学员。

二、招收对象

（一）临床医学类专业三年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拟在或已在我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

(二) 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三、招收专业及招录计划

招收专业：西医类别助理全科专业。依据经省卫健委批准的计划进行招生，招录人数详见下表。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三人民医院招录计划

基地名称	招录计划		
	普通学员	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	合计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		36 人	36 人

四、报名时间及流程

采取网上报名（报名网址：“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 yngme.haoyisheng.com，以下简称省毕教平台）和到培训基地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一) 面向社会招收、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

1. 网上报名：

(1) 6 月 28 日 09:00 至 7 月 12 日 18:00 期间登录省毕教平台；

(2) 根据所报培训类别点击“助培入口”；

(3) 点击“普通学员注册”，填写信息，点击确认注册；

(4) 系统提示，恭喜你注册成功，重新登录；

(5) 输入注册时所填写的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

(6) 点击右上角个人信息，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证书信息、其他信息），点击保存；

(7) 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每位助培报名者可填报一个培训基地的 1 个专业志愿。

(8) 点击打印报名表。

2. 现场确认：

确认时间：2021年7月15日 8:00-10:00；

确认地点：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1号楼（门诊楼）9楼多功能厅。

报名人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和确认（培训基地联系方式可在“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下载中心”模块中查询）。

（1）《助培报名表》一份（网报成功后打印），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 招录考试

考试时间：2021年7月15日 10:00-18:00；

考试地点：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1号楼（门诊楼）9楼多功能厅。

4. 考试内容：

（1）笔试：临床医学综合知识。

（2）综合能力测试。

5. 体检：费用自理。

6. 录取：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体检结果，择优录取；请学员随时关注管理平台的录取情况。

7. 报到

报到时间：2021年8月30日；

报到地点：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1号楼（门诊）楼7楼716办公室。

（二）2021届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报名方式与安排

专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招收报名采取按照用人单位安排和自主报名相结合的原则，自行在我省公布的助培基地选择参加培训。未获得学历证书者，不得参加相应培训。具体操作如下：

1. 网上报名：

(1) 6月28日09:00至7月12日18:00期间登录省毕教平台;

(2) 根据所报培训类别点击“助培入口”;

(3) 点击“订单定向学员注册”，先填写相关信息，点击确认注册;

(4) 系统提示，确认或者注册完成，显示用户名和密码，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5) 点击右上角个人信息，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证书信息、其他信息），点击保存;

(6) 点击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

(7) 点击打印报名表。

2. 现场确认:

确认时间: 2021年7月15日 8:00-10:00;

确认地点: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1号楼(门诊楼)9楼多功能厅。

报名人员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到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进行现场报名资格审查和确认(培训基地联系方式可在“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下载中心”模块中查询)。

(1) 《助培报名表》一份(网报成功后打印),完成审批手续后由培训基地留存。

(2) 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

(3) 因信息录入错误、既往延迟毕业等原因未在名册中且履约的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需参加2021年培训的,可在“订单定向学员注册”中按照提示与省毕教平台联系,提供相关信息,待核实确认后经省毕教办统筹安排到定向就业地所在或临近州市的培训基地参加培训。由省毕教平台通知学员按上述程序进行报名,按培训基地要求参加现场确认

3. 招录考试

考试时间: 2021年7月15日 10:00-18:00,;

考试地点: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1号楼(门诊楼)9楼多功能厅。

4. 考试内容：

(1) 笔试：临床医学综合知识。

(2) 综合能力测试。

5. 体检：费用自理。

6. 录取：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体检结果，择优录取；请学员随时关注管理平台的录取情况。

7. 报到

报到时间：2021年8月30日；

报到地点：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1号楼（门诊）楼7楼716办公室。

五、培训管理

(一) 培训年限：2年（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二) 按照国家及省卫健委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统一管理。通过助培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省卫生健康委将颁发统一制式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并报国家卫健委备案。

(三) 培训学员在培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组织管理由培训基地依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等规定执行。

(四) 申请培训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收工作安排。招收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培训基地在省毕教平台完成录取操作后未按要求报到者，按照退培处理。

(五) 学员待遇

1.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助培专项资金相关文件标准，按时、足额、定期考核合格后发放学员补助。

2. 基地为学员提供免费住宿、在现有条件下尽力为学员提供各种便利。

3. 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

4. “社会人”学员培训期间，医院为学员购买“五险”，在学员取得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证后，医院按《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待遇执行。

六、注意事项

（一）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人承担。在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考学员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

（二）每位助培报名者可填报一个培训基地的 1 个专业志愿；报名者在省毕教平台上填写完报名表，点击提交后，请登录报名状态栏查看，如显示已报名，则报名成。；

（三）报名者需随时关注助培管理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四）其他注意事项请仔细查看并及时关注助培管理平台以及医院网站上的文件及通知。

（五）如遇国家或我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相关政策调整，助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六）根据有关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签订培训协议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人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自终止培训起 2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助培，除全部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费），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联系电话：0873-2137516，18087307127）

倪老师（联系电话：0873-2142301，18087307118）

陈老师（联系电话：0873-2142301，18087307555）

邮箱：zsykjk@163.com

红河州第三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2021 年 6 月 25 日